

开平市长沙街道长乐路 11 号东乐安置 商业楼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开平市长沙街道长乐路 11 号东乐安置商业楼勘察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周曼娜，联系电话：
2232360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
3. 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4. 服务机构拟担任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且为服务机构在职人员。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382.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69.4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地上 5 层的安置商业楼，规划设置酒店客房 128 间，配套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2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建筑的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配套设施安装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道路及硬化等室外附属工程。

①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勘察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

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②出具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③配合采购人项目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2. 工期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3. 质量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

2. 履行方式:服务机构须按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相关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电子文件(pdf版)。

七、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0-92500.00 元;

2. 金额说明: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计价调整;

3. 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八、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

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1.8

